

证券代码：836843

证券简称：迈科高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规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4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843	迈科高材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成都市新津杨园西路 266 号综合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迈科高材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62.96 万元，本期不做利润分配。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

（八）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含 24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贷款。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袁念眉

（十一）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5-008）。

（十二）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4 日上午 8:3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新津杨园西路 266 号综合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秀梅

联系电话：028-84851001 传真：028-848605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自理，会议期间食宿由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